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证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振华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4月23日
- 赎回价格：100.313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0日

截至2026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4月20日（“振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20日为“振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4月23日

截至2026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4月23日（“振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4月23日为“振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振华转债”将自2026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振华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3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振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公司”）股票自2026年3 月12日至 2026 年4月1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0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振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振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振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振华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提前赎回“振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振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振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 月12日至 2026 年4月1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0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振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 年4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华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3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8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40%×286/365= 0.313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134=100.313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3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50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34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因此，对于持有“振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3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振华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振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华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振华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4月20日（“振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20日为“振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4月23日（“振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4月23日为“振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4月24日起，公司的“振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4月20日（“振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20日为“振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4月23日（“振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4月23日为“振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振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振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振华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13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振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振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16日收盘价为460.71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13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振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14-6406329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6-01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4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hJ5VoF3S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将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梁惠强先生，独立董事王泽莹女士，财务负责人王沙女士，董事会秘书孙亚萍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hJ5VoF3S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亚萍　黄莉娜

电　话：0551-65338028

邮　箱：yaping_sun@whirlpool-china.com

lina_huang@whirlpool-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孙丰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5,033.31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8.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775.14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比例为15.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6%。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孙丰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孙丰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648.00	842.2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87%	16.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9%	3.11%
解质（解冻）时间	2026.4.14	2026.4.15
持股数量（万股）	5,033.3138	
持股比例	18.5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775.1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4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6%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之后无继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5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孙丰	5,033.3138	18.56	2,265.40	775.14	15.40	2.86	0	0	0	0
合计	5,033.3138	18.56	2,265.40	775.14	15.40	2.86	0	0	0	0

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45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3月3日 公告名称：《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购买/过户完成时间	2026-04-15
购买/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购买/过户价格：9.74元/股 购买/过户数量：15,811,600股，占总股本比例：1.70%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普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自筹出资，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不涉及公司向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参加对象贷款提供担保，不涉及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不超过182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为9.74元/股，受让完成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受让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480,544元，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上限为190,480,544份，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股份不超过19,556,524股，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份额的员工为131人，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54,004,984元，认购份额154,004,984份，受让公司股份价格为9.74元/股，受让公司股份数量为15,81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股票来源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普通股。

2026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5,811,6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15日非交易过户至“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8175264），过户价格为9.7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81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参加对象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自动丧失相应份额认购权利，未认购份额可调整至预留。鉴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存在弃购情形，公司将本次弃购份额36,475,560份调整至预留，经调整后预留份额不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上限的20.0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期间，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衍生股份，相应遵守上述标的股票锁定及解锁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公司层面考核和个人层面考核，将依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有关资产做出分配。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2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加加；证券代码：002650） 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4月15日、2026年4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分别问询，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暂未回复其是否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近期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6年4月13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破产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卓越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卓越投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是否会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将视后续的重整情况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目前暂未可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并预计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正在开展中，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查询结果截图。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协商，自2026年4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143）新增国联民生证券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起。此外，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站：www.cgf.cn

2、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288

网站：www.glms.com.cn

国联民生证券保留对上述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0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质押及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富煌建设	是	6,704,429	4.64%	1.54%	否	2026年4月14日	2029年4月13日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2、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富煌建设	144,616,314	33.22%	20,731,229	0	14.34%	4.76%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尚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或通知。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富煌建设股份冻结进展情况，并督促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丰科技”）系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成股份”）的参股公司。截至目前，公司直接持有鑫丰科技20.9403%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私募基金苏州工业园区芯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芯璞”）持有鑫丰科技3.9591%的股权。公司董事洪伟刚先生、副总经理黄振芳先生担任鑫丰科技董事，鑫丰科技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 鑫丰科技拟按照投前估值人民币75,775.00万元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金额合计为13,300万元，其中拟新增注册资本6,899.350401万元以及增加资本公积6,400.649599万元。本次增资由合肥产业投促经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投经开”）、安徽合产投开盛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投开盛”）、青岛高投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高投”）及常州鑫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鑫桂”）认购。
- 公司、苏州芯璞及鑫丰科技其他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鑫丰科技的股权比例变更为17.8137%，苏州芯璞持有鑫丰科技的股权比例变更为3.3679%。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鑫丰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放弃鑫丰科技增资优先认购权概况

公司参股公司、关联法人鑫丰科技因持续扩产需要，拟按照投前估值人民币75,775.00万元进行增资，引入投资者产投经开、产投开盛、青岛高投、常州鑫桂。本次增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300.00万元，其中拟新增注册资本6,899.350401万元，增加资本公积6,400.649599万元。其中，产投经开拟出资5,000.00万元认购，其中2,593.74075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产投开盛拟出资3,000.00万元认购，其中1,556.24445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青岛高投拟出资3,000.00万元认购，其中1,556.24445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常州鑫桂拟出资2,300.00万元认购，其中1,193.12074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苏州芯璞出于鑫丰科技整体融资规划考虑，拟放弃对鑫丰科技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鑫丰科技注册资本将由39,308.141102万元增加至46,207.491503万元，公司直接持有鑫丰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20.9403%下降至17.8137%，苏州芯璞持有鑫丰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3.9591%下降至3.3679%，最终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根据《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鑫丰科技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洪伟刚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截至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之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苏州芯璞曾共同对鑫丰科技增资人民币6,000.00万元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先后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补充审议确认。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金额虽然超过3,000.00万元，但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鑫丰科技本次增资尚需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等法律文件，协议签署并交割后鑫丰科技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联法人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鑫丰科技成立于2019年11月25日，主营业务为DRAM存储芯片封装测试。鑫丰科技本次增资前，公司、苏州芯璞分别直接持有鑫丰科技20.9403%、3.9591%的股权。鉴于公司董事洪伟刚先生、副总经理黄振芳先生担任鑫丰科技董事，鑫丰科技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苏州芯璞放弃鑫丰科技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BB2C9Q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否
成立日期	2019/11/25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经济示范区硕放路一号A101厂房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经济示范区硕放路一号A101厂房
法定代表人	许丰
注册资本	人民币39,308.141102万元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备贸易及产品制造，并提供售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DRAM存储芯片封装测试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3集成电路制造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股东是否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	鑫丰科技其他股东均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486.57	46,320.46
负债总额	39,260.40	32,731.57
净资产	1,226.17	13,588.89
营业收入	16,379.69	17,802.44
净利润	-8,635.61	-9,13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11.86	-9,640.11

注：鑫丰科技2025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利安达审字[2026]第C0139号《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三）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金额	占比（%）	认缴出资金额	占比（%）
1	苏州工业园区晶汇聚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80.443451	22.8463	8,980.443451	19.4350
2	华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325.000006	21.1788	8,325.000006	18.0166
3	汇成股份	8,231.244445	20.9403	8,231.244445	17.8137
4	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5.895623	6.6040	2,595.895623	5.6179
5	苏州启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5.895623	6.6040	2,595.895623	5.6179
6	合肥经开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1.215002	6.5157	2,561.215002	5.5429
7	合肥森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6.3600	2,500.000000	5.4104
8	深圳中天精艺投资有限公司	1,962.202501	4.9918	1,962.202501	4.2465
9	苏州芯璞	1,556.244451	3.9591	1,556.244451	3.3679
10	合肥产业投促经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593.740752	5.6132
11	安徽合产投开盛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56.244451	3.3679
12	青岛高投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56.244451	3.3679
13	常州鑫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93.120747	2.5821
合计		39,308.141102	100.00	46,207.491503	100.00

三、鑫丰科技本次增资认购方基本情况

鑫丰科技拟按照投前估值人民币75,775.00万元进行增资，引入投资者产投经开、产投开盛、青岛高投、常州鑫桂。本次增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300.00万元，其中拟新增注册资本6,899.350401万元，增加资本公积6,400.649599万元。本次增资认购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产投经开

法人/组织名称	合肥产业投促经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QYFYF0C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9/05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6155号中德合作创新园9号楼8层80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黄磊
出资额	人民币5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洪伟刚先生同时担任产投经开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鑫丰科技董事、鑫丰科技现有股东合肥经开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但未在产投经开担任职务，未对产投经开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产投经开不属于上市公司汇成股份的关联方。

（二）产投开盛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合产投开盛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MA8QMED73J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6/30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彭昊
出资额	人民币50,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宣城开盛光伏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宣城市产业链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宣城开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科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宣城经开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产投开盛不属于上市公司汇成股份的关联方。

（三）青岛高投

法人/组织名称	青岛高投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K3MC2010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2/16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276号1号楼海科创业中心D座508-62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曹斌
出资额	人民币15,001.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青岛高投不属于上市公司汇成股份的关联方。

（四）常州鑫桂

法人/组织名称	常州鑫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K2X7MR5J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2/22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绿杨路8号5楼507-35（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桂树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项金涛
出资额	人民币2,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网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桃李未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桂树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及刘畅、刘明军等11名自然人。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常州鑫桂不属于上市公司汇成股份的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鑫丰科技前轮增资价格，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1、本轮投资人：

（1）合肥产业投促经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安徽合产投开盛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青岛高投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常州鑫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目标公司：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

3、集团公司：目标公司及其目前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以及员工持股平台

4、目标公司现有股东：

（1）苏州工业园区晶汇聚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华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苏州启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合肥经开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合肥森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深圳中天精艺投资有限公司

（9）苏州工业园区芯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款的用途

除非本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增资款应仅用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发展所需的一般流动资金或本轮投资人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

2、陈述和保证

自增资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集团公司共同并连带地向本轮投资人做出陈述和保证，并确认本轮投资人对增资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签署依赖于该等陈述与保证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果违反了任何一项陈述与保证，集团公司应对因此给本轮投资人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交割日，本轮投资人应就其签署、交付和履行上述文件及履行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取得所需的一切的授权、许可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授权）。该本轮投资人能够合法订立增资协议、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及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该本轮投资人在增资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合法、有效且可被强制执行。

在交割日，除目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外的其他现有股东应就其签署、交付和履行上述文件及履行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取得所需的一切的授权、许可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授权）。该其他现有股东能够合法订立增资协议、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及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该其他现有股东在增资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合法、有效且可被强制执行。

3、争议解决

因签署、解释和执行增资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增资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合肥仲裁解决，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增资协议应继续履行。

（三）履约安排

增资协议签署后，本轮投资人还将与目标公司现有股东签署股东协议。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苏州芯璞放弃对鑫丰科技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现阶段战略及投资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苏州芯璞合计直接持有鑫丰科技的股权比例虽然将降至21.1816%，但鑫丰科技仍为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苏州芯璞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洪伟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苏州芯璞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相关方增资协议尚未签署，且存在增资方未及时缴纳增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汇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289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2日

截至2026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4月22日（“汇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4月22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7日

截至2026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4月27日（“汇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4月27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汇成转债”将自2026年4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6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89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汇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16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汇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1元/股的130%（含130%），即9.89元/股，已触发《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汇成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汇成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汇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汇成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16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汇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1元/股的130%（含130%），即9.89元/股，已触发“汇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89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票面利率为0.4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8月7日至2026年4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6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40%×264/365≈0.289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893=100.289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汇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汇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4月28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汇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2日（“汇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4月22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汇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28日起，本公司的“汇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汇成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89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31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汇成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893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汇成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9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2日（“汇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4月22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汇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汇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汇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89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汇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汇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16日收盘价为221.00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89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汇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7139968-7099

邮箱：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